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新华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90,881,5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9808%。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8,273,5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330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60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00%。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60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00%。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新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27,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8%；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8%；弃权 6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289%；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79%；弃权 6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32%。

议案 2.00《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648,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0%；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7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3.00《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27,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8%；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8%；弃权 6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289%；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79%；弃权 6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32%。

议案 4.00《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27,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8%；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8%；弃权 6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289%；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79%；弃权 6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32%。

议案 5.00《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27,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8%；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8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289%；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9%；弃权 8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22%。

议案 6.00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648,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0%；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2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9%；弃权 2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83%。

议案 7.00 《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85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7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7%；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8.0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648,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0%；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28%；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7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9.01《董事长柴国生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53,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293%；反对 8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9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19%；反对 87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8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9.02《董事冼树忠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08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1%；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58%；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9.03《董事柴华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53,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293%；反对 8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9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19%；反对 87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8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9.04《董事施新华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666,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3%；反对 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939%；反对 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6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10.01《独立董事王晓先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646,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9%；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69%；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3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10.02《独立董事苗应建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646,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9%；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69%；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3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10.03《独立董事陈本荣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646,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9%；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69%；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3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11.01《监事刘由材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25,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17%；反对 8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3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130%；反对 84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7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11.02《监事程杨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25,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17%；反对 8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3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130%；反对 84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7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议案 11.03《监事肖访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25,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17%；反对 8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3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130%；反对 84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7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股东柴国生、柴华对议案 9.01、9.03 回避表决；股东冼树忠对议案 9.02 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 1.00-11.00 全部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代表苗应建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黄印电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2,155,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53.85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2,073,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53.848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0.0084%。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32,106,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070%；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5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77%。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2,106,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070%；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5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77%。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2,106,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070%；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5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77%。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2,106,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070%；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5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77%。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2,106,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070%；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5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7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2,106,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070%；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5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77%。

（七）审议通过了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2,106,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070%；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5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77%。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王昕和兰涛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9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重祥、许小东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14:00 时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1)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3、4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3、现场登记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551-68103780，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 “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 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先胜

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0551-68103780

电子邮箱：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3

2、投票简称：芯瑞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 2020 年第三期 15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国元证券 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125		
簿记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1.5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7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